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劉羽婷  
電話：03-3322101 #7354  
電子信箱：100531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03794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800A\_112003794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2023~2025年「健康 99—全國公  
教健檢方案」離島縣市特約診所及其健檢方案，請查照並  
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2月14日總處給字第  
1124000240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  
表會

副本：

人事室 112/02/15 12:21



1120000994

有附件